

十四、中心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的兰香湖东路（东川路-燕兰路）道路新建工程交通设施专业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香湖东路（东川路-燕兰路）道路新建工程交通设施专业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沁泰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7.1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